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5

##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其他说明事项：

1、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4 年 6 月 27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006。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锐；

电 话：0512—62820000；

邮 箱：[jinfu@jin-fu.cn](mailto:jinfu@jin-fu.cn)。

2、会议材料备于证券部；

3、会议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资料；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资料；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资料；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资料；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股东大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28”，投票简称为“锦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股东大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X”表示；“弃权”用“0”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